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京泽廷航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 台大型民用无人机 研发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溧）建〔2026〕30 号

南京泽廷航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京泽廷航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 台大型民用无人机研发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东路 13 号，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购置生产设备，新建 260kg 垂直起降无人机、600kg 级多用途无人机以及 4t 级物流运输机的大型民用无人机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 架大型无人机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环保投资 9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在符合相关法定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根据《报告表》，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模具生产过程中木材加工废气有效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FQ-01）排放；铺层、固



化废气有效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FQ-02）排放；打磨废气有效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FQ-03）排放。

FQ-01 排气筒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1 相应标准；FQ-02 排气筒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FQ-03 排气筒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及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表 9 相应标准；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及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相应标准。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优化设计方案、合理布局设备及建筑物，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根据《报告表》结论，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规范处置（需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收集、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要求。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你公司该项目的各类排污口必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按要求做好重点区域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

管理和监测计划。按规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

7.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暂核定为：（单位：吨/年）

1.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 240 、COD ≤ 0.0672 、SS ≤ 0.036 、氨氮 ≤ 0.0048 、总磷 ≤ 0.0006 、总氮 ≤ 0.0072 。

2.废气污染物：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 0.0009 、颗粒物 ≤ 0.0005 。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 0.0014 、颗粒物 ≤ 0.0005 。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本批复自下达后，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抄 送：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